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监事 RAY TZUHSIN HUANG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执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监事 RAY TZUHSIN HUANG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执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 20,000 万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